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債務重組進展 及 恢復交易

本集團經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議定，關於債券的尚未償還債項的正式暫緩還款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麗新發展至今仍未與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的其他債權人就綜合重組本集團債務(包括重組債券)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

麗新發展現仍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和其他債權人磋商，麗新發展董事相信應可於下一季達成綜合的債務重組協議。

茲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關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的公佈。會上，債券持有人已經批准(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的正式暫緩還款期，在該期間，根據債券的償還債務責任將可押後，以待進行重組債券條款的磋商。

麗新發展至今仍未與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的其他債權人就綜合重組本集團債務(包括重組債券)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

可換股債券原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但卻沒有如期贖回。同日，麗新發展未能履行若干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所持的可交換債券行使的若干認沽權，因而有可能導致麗新發展須要全面贖回可交換債券。基於以上原因，麗新發展將未能履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責任，因而構成本集團主要銀行融資的技術違規事件。

然而，麗新發展現仍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和其他債權人磋商，麗新發展董事相信應可於下一季達成綜合的債務重組協議。與此同時，麗新發展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訂立非正式的暫緩還款期，在該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和本集團的其他債權人雖然保留權利，但都不會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各自相關的抵押品，以待與麗新發展的綜合債務重組磋商得出結果。在最壞的情況下，倘若債券持有人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彼等的抵押品，而其他有擔保債權人亦爭相仿效，這可能導致麗新發展面臨清盤，及／或導致須委任接管人代表有擔保債權人出售已抵押的資產。然而，麗新發展的董事會認為發生此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事實上，麗新發展的董事會認為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制定一份足令全部債權人及股東滿意及同意的重組計劃書。

磋商結果和債務重組的性質要視乎若干正在進行的事宜之結果而定，包括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宣佈，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及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聯合公佈，確定寄發關於私有化建議的麗新發展通函和其他文件)、麗新發展出售峴港富麗華權益的建議、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削減本集團關於中環干諾道中一號發展項目(前為富麗華酒店)權益而欠負之債項(誠如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麗新發展的董事並不預期在債券方面出現的違規情況、因而可能觸發本集團在主要銀行融資方面出現的相互技術違規情況，會嚴重影響上述的任何交易或事宜，尤其是朗盈信貸向麗新發展提供純粹用作實行豐德麗私有化建議的80,000,000港元備用額，麗新發展仍然可在安排計劃的條件達成時提取。

麗新發展會在適合時再另行公佈與債券持有人和其他債權人的磋商進展，以及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的詳細條款及／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

與此同時，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麗新發展的要求，麗新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麗新發展股份之買賣。

釋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發行、本金額150,000,000美元並得麗新發展擔保的可換股擔保債券；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麗新發展擁有約49.99%股權；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115,000,000美元並得麗新發展擔保的可交換擔保債券；
「峴港富麗華」	指	峴港富麗華渡假酒店，由一間越南公司 — Indochina Beach Hotel Joint Venture 擁有和經營，麗新發展擁有該公司約62.63%應佔股權；
「本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朗盈信貸」	指	朗盈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的放債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